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09.3—2021

苹果

第3部分：品质控制

2021-1-8 发布

2021-1-15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付玲芳、杨发宝。

苹果

第3部分：品质控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苹果安全卫生指标、检测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苹果的品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3 产地环境要求

3.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日平均	1小时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0	—	GB/T 15432
二氧化硫mg/m ³	≤0.15	≤0.50	HJ 482
二氧化氮mg/m ³	≤0.08	≤0.20	HJ 479
氟化物ug/m ³	≤7	≤20	HJ 955
a 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指标。			
b 1小时指任何一小时的指标。			

3.2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5.5-8.5	GB/T 6920
总汞, mg/L	≤0.001	HJ 597
总镉, mg/L	≤0.005	GB/T 7475
总砷, mg/L	≤0.05	GB/T 7485
总铅, mg/L	≤0.1	GB/T 7475
六价铬, mg/L	≤0.1	GB/T 7467
氟化物, mg/L	≤2.0	GB/T 7484
石油类, mg/L	≤1.0	HJ 637
粪大肠菌群 ^a , 个/L	≤10000	SL 355
^a 灌溉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的地表水需测粪大肠菌群, 其他情况不测粪大肠菌群。		

3.3 土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旱田			水田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7.5	pH<6.5	6.5≤pH≤7.5	pH>7.5	NY/T 1377
总镉, mg/kg	≤0.30	≤0.30	≤0.40	≤0.30	≤0.30	≤0.40	GB/T 17141
总汞, mg/kg	≤0.25	≤0.3	≤0.35	≤0.3	≤0.4	≤0.4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5	≤20	≤20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50	≤50	≤50	≤50	≤50	≤50	GB/T 17141
总铬, mg/kg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HJ 491
总铜, mg/kg	≤100	≤120	≤120	≤100	≤120	≤120	HJ 491
注: 底泥按照水田标准执行。							

4 安全卫生指标

4.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品种	果实硬度 (kg/cm ²)	≥	可溶性固形物 (%)	≥	总酸量 (%)	≤
元帅系	6.5		11.0		0.3	
金冠	7.0		12.5		0.4	
红富士	8.0		13.0		0.4	
秦冠	6.0		13.0		0.4	

4.2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见表 5。

表5 卫生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mg/kg)
1	铅 (以 Pb 计)	≤0.1
2	镉 (以 Cd 计)	≤0.05
3	汞 (以 Hg 计)	≤0.05
4	砷 (以 As 计)	≤0.1
5	氟 (以 F 计)	≤0.5
6	六六六	≤0.05
7	滴滴涕	≤0.05
8	敌敌畏	≤0.02
9	乐果	≤0.02
10	杀螟硫磷	≤0.02
11	倍硫磷	≤0.02
12	哒螨灵	≤2
13	多菌灵	不得检出
14	噻螨酮	≤0.5
15	吡虫啉	不得检出
16	抑霉唑	≤5
17	代森铵	≤5
18	己唑醇	≤0.5
19	三唑酮	≤1
20	噁唑菌酮	≤0.2

5 检验方法

- 5.1 总酸的测定 按照 GB/T 12456 执行。
- 5.2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1 执行。
- 5.3 铅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2 执行。
- 5.4 总汞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7 执行。
- 5.5 镉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5 执行。
- 5.6 氟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8 执行。
- 5.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测定 按照GB 2763执行。